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额度及期限：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继续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下同）。该额度自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即 2025 年 1 月 24 日）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和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当市场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潜在影响。为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

排的前提下拟于 2025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交易业务以“保值”而非“增值”为外汇风险核心管理目标，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单纯套利交易。公司通过有效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锁定外汇市场的交易成本，以增强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交易方式

1、主要涉及币种与业务品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港币、欧元、澳元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对手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交易策略：公司拟利用外汇市场衍生品对冲汇率风险，运用的衍生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公司根据风险敞口，制定衍生品交易对冲比例。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遵循以下原则：一般选择基础衍生品，尽量避免复杂的衍生品组合；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以锁定汇率波动风险为唯一目标，不以获利为目的。

（三）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依照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视需要缴纳保证金和期权费。保证金按交易本金的一定比例直接缴纳或以占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形式缴纳，保证金的缴纳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即 2025 年 1 月 24 日）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流动性安排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敞口变化相匹配。

（六）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合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进展和执行情况予以披露。

二、审议程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授权期限

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经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交易对方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带来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交易时，可能存在因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未准确及时识别业务相关信息或其他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在办理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同时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控制交易风险。

2、为降低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交易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交易管理：公司仅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开展的合法性。同时，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风险预警管理：为尽可能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财经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内控监督管理：公司内审内控部门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继续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遵循稳健原则，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而开展。公司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财务稳健性。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过程管理和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自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即 2025 年 1 月 24 日）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经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相匹配，有助于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基于资金管理和经营需要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内控程序健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一定程度上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公司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五）《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